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院傳統音樂學系 學士班面試評審須知

100 年 11 月 21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1 年 03 月 12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修訂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學士班招生辦法」訂定本須知。
- 第二條 參與試務人員之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及近年內指導之學生參加當學年度考試者，請勿評分，並於該生成績欄內註明「迴避」兩字。前項近年內之期間係指由當年度考試日期起，往前推算一年為起迄期限。
- 第三條 面試評審於考試後，隨身記錄之考生成績應妥善保存，且不得將考生成績外流。
- 第四條 本須知經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提送本校招生委員會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